



桌上型音響系統

TSX-B237

ZH-TW 使用說明書

目錄表

介紹	3	實用功能	19
配件	3	隨機 / 重複播放	19
關於本文件	3	播放資訊	20
使用本機	4	調整音質	21
部件名稱	5	使用 SCENE 登錄我的最愛	22
本機	5	鬧鐘 (IntelliAlarm)	23
顯示屏	6	童鎖功能	26
遙控器	7	為行動裝置充電 (Qi)	27
準備	9	調整顯示屏亮度 (調光器)	28
開啟本機	9	選項設定	29
設定本機的時鐘	10	故障排除	31
使用睡眠定時器	10	顯示屏中的訊息	36
從輸入源播放	11	本機支援的裝置 / 媒體，以及檔案格式	37
聆聽音訊 CD	11	規格	39
透過 Bluetooth® 聆聽音樂	12		
收聽 FM 廣播電台	15		
聆聽 USB 閃存驅動器上的音樂	17		
聆聽來自外部裝置的音樂	18		

感謝您購買本 Yamaha 產品。

在使用本機之前，請務必閱讀本文件和快速使用手冊中的「注意事項」以確保正確且安全的使用。請妥善保管這些文件以備日後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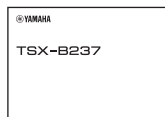
介紹

確認包裝內容和有關本手冊的重要資訊。

配件



遙控器



快速使用手冊



防滑墊 (☞ p. 27)

關於本文件

- 本文件提供有關操作本機所有功能的詳細說明。
- 說明集中於使用遙控器來操作本機。
- 插圖僅供參考目的，在每種情況下都不應被視為完全準確。
- 在本文件中，運行 iOS 或 Android 操作系統的智慧型手機和其他行動裝置統稱為「行動裝置」。
- 本文件中的螢幕截圖係擷取自運行 iOS 英文版本的裝置。取決於所使用的 APP 或 iOS 的版本，實際的螢幕顯示可能會有所不同。
- 符號和常規



此內容表示「嚴重傷害或死亡的風險」。

須知

指示您必須遵守的重點，以防止產品故障、損壞或機能失常和資料遺失，以及保護環境。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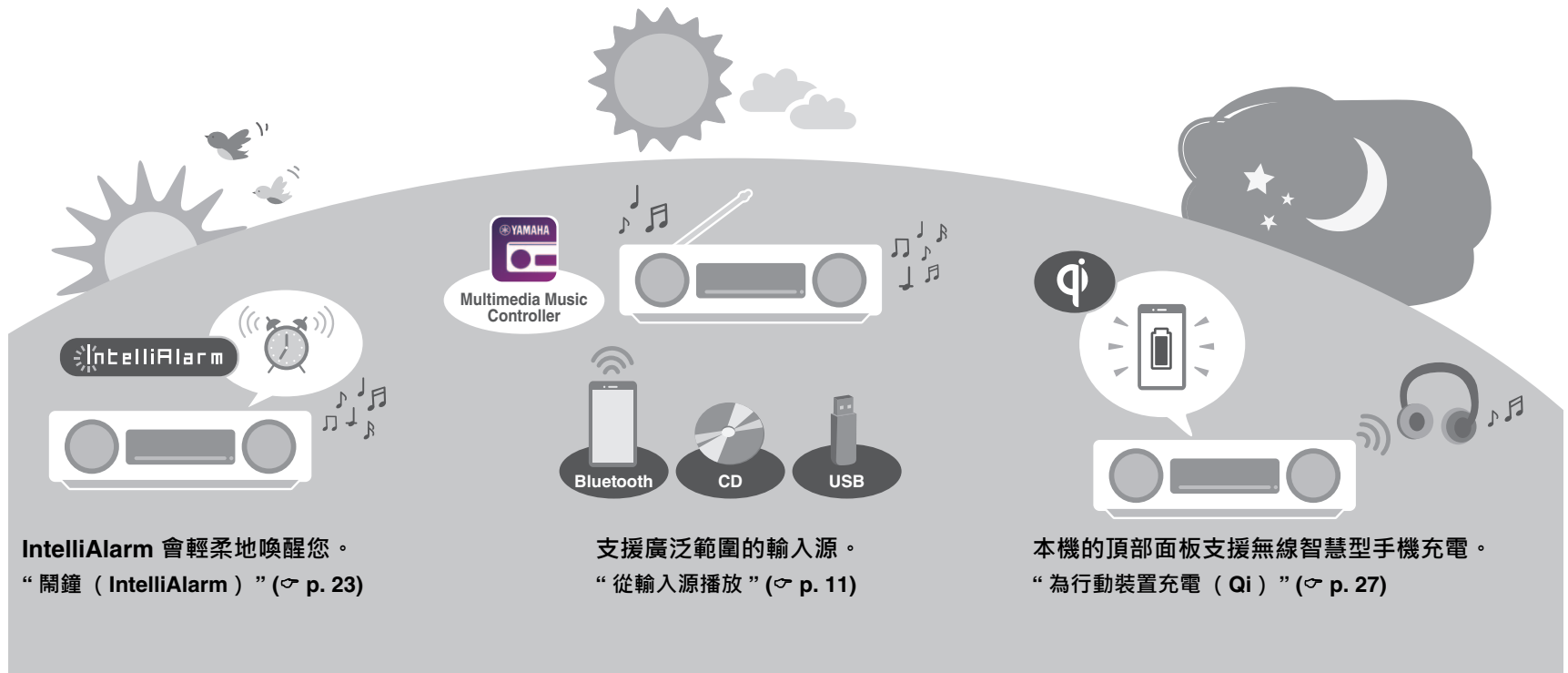
表示有關說明的註解、功能限制以及其他可能有幫助的補充資訊。



參照提供補充資訊的其他頁面。

使用本機

- 本機為桌上型音訊系統，可以播放來自極為廣泛範圍的輸入源的音訊，包括 CD、藍牙裝置和廣播電台。
- 本機配備便利的充電功能以及可輕柔地喚醒您的鬧鐘功能。
- 行動裝置用的免費專用 Multimedia Music Controller APP 可用於輕鬆控制播放或配置本機的設定。從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將 Multimedia Music Controller APP 下載到您的行動裝置。



IntelliAlarm 會輕柔地喚醒您。
“鬧鐘 (IntelliAlarm)” (☞ p. 23)

支援廣泛範圍的輸入源。
“從輸入源播放” (☞ p.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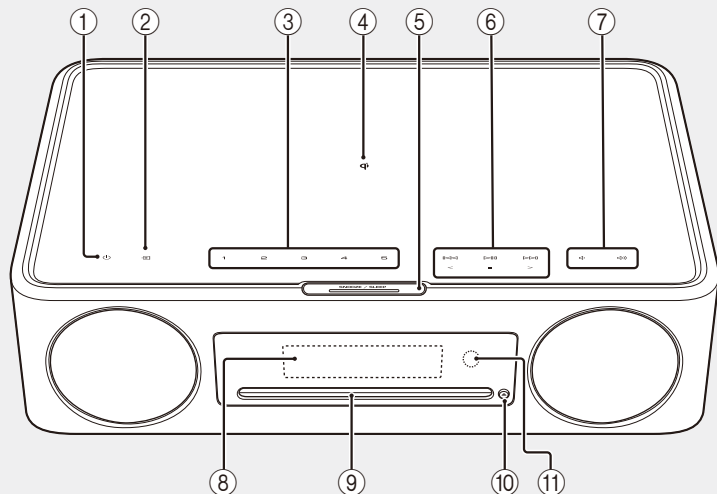
本機的頂部面板支援無線智慧型手機充電。
“為行動裝置充電 (Qi)” (☞ p. 27)

部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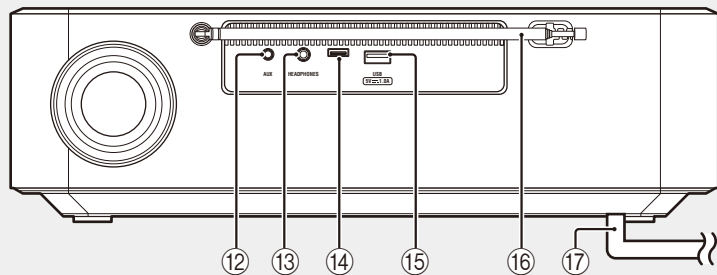
本機

①、②、③、⑥、和 ⑦ 為觸控傳感器。用手指輕觸圖標來控制功能。

頂部 / 前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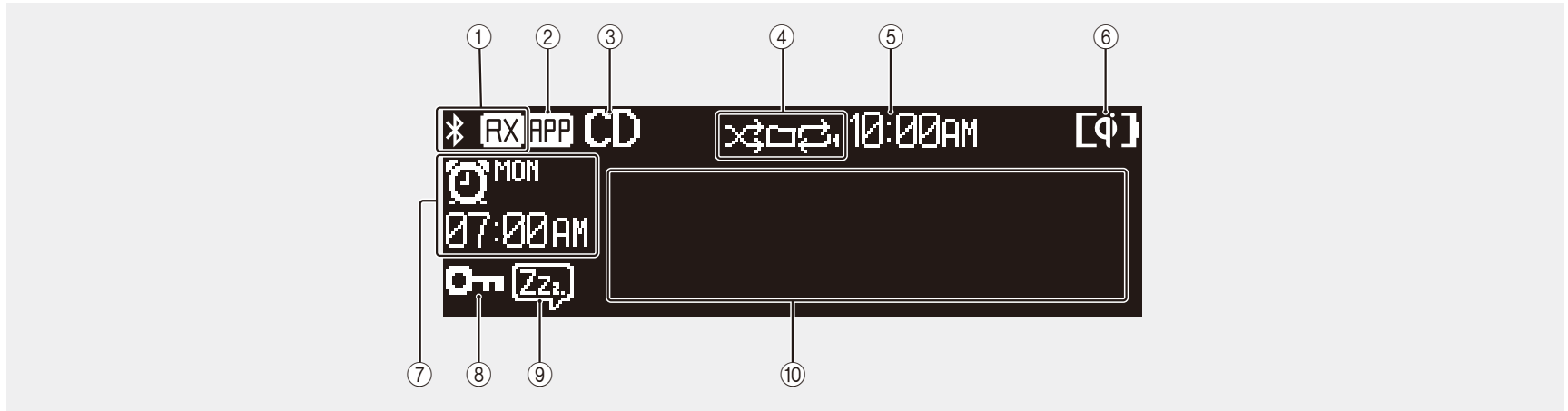


後面板



- ① 將本機開啟 / 關閉 (待機) (☞ p. 9)。
- ② 切換輸入源。
- ③ **1、2、3、4、5** SCENE 功能 (☞ p. 22)
- ④ 無線充電器 (☞ p. 27)
- ⑤ SNOOZE/SLEEP (☞ p. 10、23)
- ⑥ 控制音訊 (☞ p. 11)。
- ⑦ 音量 +/-
- ⑧ 顯示屏 (☞ p. 6)
- ⑨ 光碟插槽 (☞ p. 11)
- ⑩ 彈出光碟 (☞ p. 11)。
- ⑪ 遙控傳感器 (☞ p. 9)
- ⑫ AUX 插孔 (迷你插孔輸入) (☞ p. 18)
- ⑬ HEADPHONES 插孔
連接耳機時，聽不到來自本機的聲音。
- ⑭ 服務插孔
當本機需要維護時使用。
- ⑮ USB 插孔 (☞ p. 17)
- ⑯ FM 天線 (☞ p. 15)
- ⑰ 電源線 (☞ p. 9)

顯示屏



① 藍牙指示燈 (參 p. 12)

② App (Multimedia Music Controller app) 指示燈
指示燈會在 app 處於使用中時顯示。

③ 輸入源指示燈
顯示所選的輸入源。

④ 隨機和重複播放指示燈 (參 p. 19)

⑤ 現在時間

⑥ Qi 無線充電指示燈 (參 p. 27)

⑦ 鬧鐘指示燈 (參 p. 23)

⑧ 童鎖指示燈 (參 p. 26)

⑨ 睡眠指示燈 (參 p. 10)

⑩ 多重顯示
顯示各種資訊，包括播放的歌曲、廣播頻率等。
由於可顯示的字元數有限，因此某些資訊可能會被刪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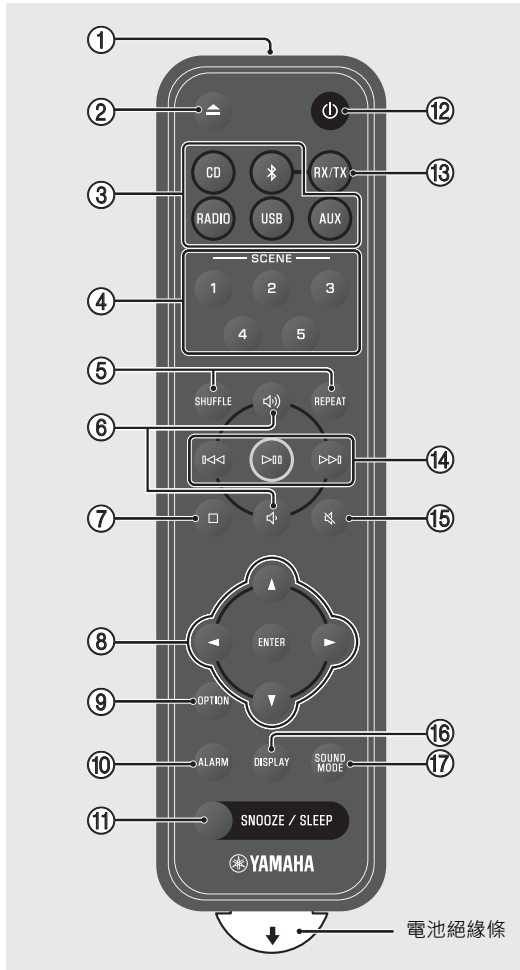
註

可根據需要調整顯示亮度。

- Auto (默認值設定：根據環境光線自動調整。)
- Manual (10 級別)

請參閱「調整顯示屏亮度 (調光器)」(參 p. 28) 以配置此功能。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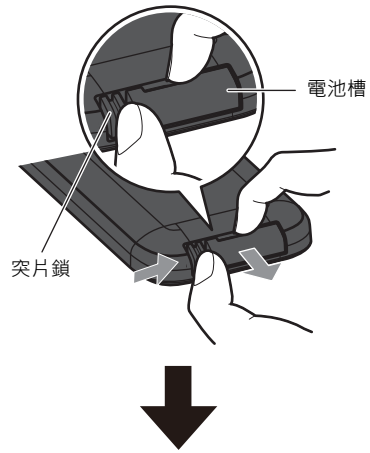
- ① 傳輸紅外線 (IR) 訊號 (☞ p. 9)。
- ② ▲ 彈出光碟 (☞ p. 11)。
- ③ 輸入源按鈕 (☞ p. 11)
切換輸入源。
- ④ SCENE 功能 (☞ p. 22)
- ⑤ SHUFFLE/REPEAT (☞ p. 19)
- ⑥ 🗣️/🔇 音量 +/-
- ⑦ □ 停止播放 (☞ p. 11、17)。
- ⑧ 游標控制按鈕 (☞ p. 10)
- ⑨ OPTION (☞ p. 29)
- ⑩ ALARM (☞ p. 23)
- ⑪ SNOOZE/SLEEP (☞ p. 10、23)
- ⑫ ⏻ 將本機開啟 / 關閉 (待機)
(☞ p. 9)。
- ⑬ RX/TX
在接收和傳輸藍牙音訊功能之間切換。
(接收音訊 ☞ p. 12、傳輸音訊 ☞ p. 13)
- ⑭ 音訊控制按鈕 (☞ p. 11)
- ⑮ 🔇 靜音 / 取消靜音
- ⑯ DISPLAY (☞ p. 20)
- ⑰ SOUND MODE (☞ p. 21)

嘗試使用遙控器之前，請取出電池絕緣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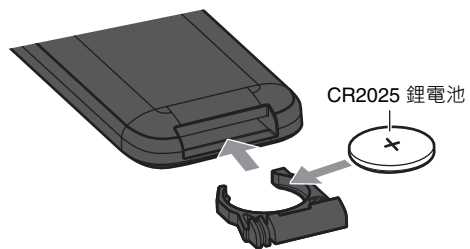


更換遙控器電池

將突片鎖用力向右按，然後按住，同時將電池座慢慢滑出。



用新電池更換舊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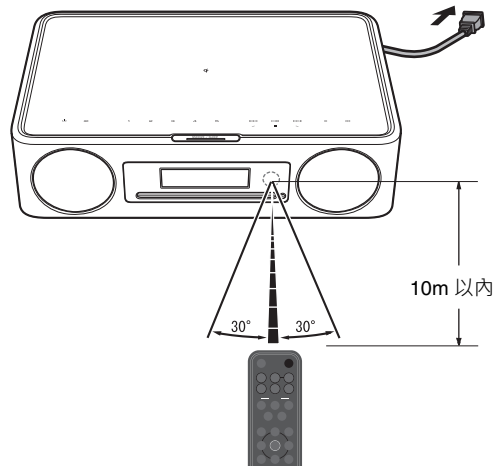


註

當遙控器的範圍變得非常短時，用新電池更換舊電池。

開啟本機

1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2 按  開啟本機。

本機前面板上的顯示屏將被開啟。




降低耗電功率

自動電源待機（默認值：ON）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本機將自動進入自動電源待機模式以降低耗電功率：


- 選擇了 CD、BLUETOOTH 或 USB 作為輸入源，但無音訊播放且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超過 20 分鐘。
- 選擇了除上述任何一個之外的輸入源，但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超過 8 小時。

請參閱「選項設定」（ p. 29）以停用自動電源待機功能。

Eco 待機（默認值：OFF）

Eco 待機模式可將耗電功率降到最低。Eco 待機模式下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藍牙
- Qi/USB 充電功能

請參閱「選項設定」（ p. 29）以啟用 eco 待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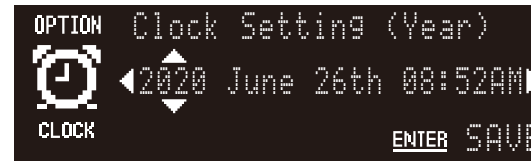
憑藉先進的節能設計，本產品在待機模式下實現了 1.8 瓦以下的低耗電功率。

設定本機的時鐘

- 1 按 **OPTION**。
會顯示選項選單。



- 2 使用 ◀/▶ 選擇  並按 **ENTER**。
- 3 使用 ▲/▼ 選擇 **Clock Setting** 並按 **ENTER**。
- 4 使用 ▲/▼/◀/▶ 調整日期和時間。



- 5 按 **ENTER** 完成並套用時鐘設定。

註
設定時鐘時，按 **DISPLAY** 可在 12 小時和 24 小時之間切換。



使用睡眠定時器

當指定的時間經過時，本機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時間可以從 30、60、90 或 120 分鐘選擇，也可以停用睡眠定時器 (OFF)。

按 **SNOOZE/SLEEP**。

每次按下 **SNOOZE/SLEEP**，所選的時間會改變。當睡眠定時器被設定時會顯示睡眠指示燈。



註
若要取消睡眠定時器，按 **SNOOZE/SLE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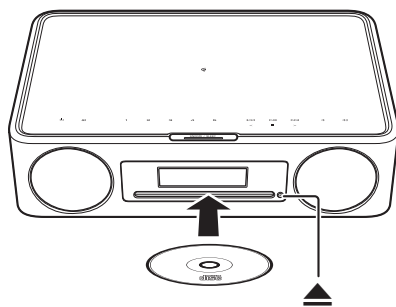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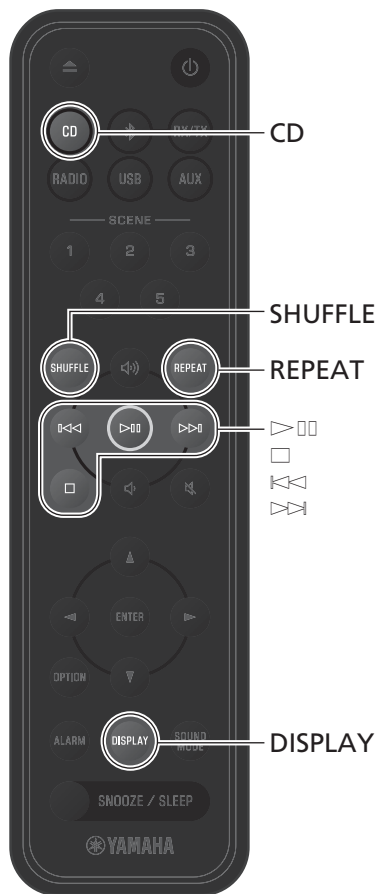
從輸入源播放

聆聽音訊 CD

1 按 CD。

2 將 CD 插入光碟插槽。

音樂開始播放。按 ▲ 彈出 CD。



音訊控制按鈕

▷◻◻	播放 / 暫停
◻	停止
◁▷	跳到正在播放的歌曲的開頭或上一首歌曲。按住可快速倒帶。
▷▷	跳到下一首歌曲。按住可快速前進。
DISPLAY	顯示有關正在播放的音訊 CD 的資訊。 (☞ p. 20)
SHUFFLE/ REPEAT	☞ p. 19

註


- 本機支援播放已錄製 MP3 和 / 或 WMA 檔案的音訊和數據 CD。
- 儲存在數據 CD 上的音樂檔案可以使用與播放儲存在 USB 閃存驅動器上的音樂相同的操作來播放 (☞ p. 17)。
- 本機不支援 8cm 迷你 CD。請勿將 8cm 迷你 CD 或含有 8cm 迷你 CD 的適配器插入光碟插槽。
- 如果本機不支援的 CD 被插入光碟插槽，則可能無法彈出 CD。有關本機支援的 CD 的資訊，請參閱「本機支援的裝置 / 媒體，以及檔案格式」(☞ p. 37)。
- 當 CD 播放停止時，將從上次播放的歌曲的開頭恢復播放。在播放停止時按 ◻ 將清除播放記憶 (重返播放功能)。
- 如果在已選擇 CD 作為輸入源並且 CD 已插入光碟插槽時關閉本機，則下次開啟本機時將自動開始播放 CD。

透過 Bluetooth® 聆聽音樂

本機可用於播放來自藍牙裝置的音樂，例如行動裝置或數位音樂播放器。此外，藍牙無線耳機或揚聲器可以用於聆聽透過本機播放的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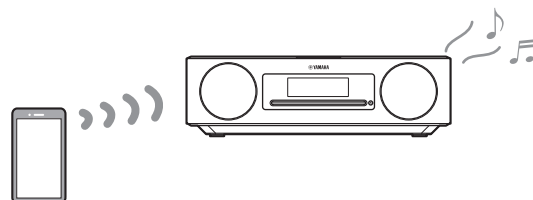
有關藍牙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藍牙裝置隨附的文件。


註

- 將音訊傳輸到本機的藍牙裝置和從本機接收音訊的藍牙揚聲器 / 耳機無法同時連接。
- 如果之前曾連接過藍牙裝置，本機將連接到最後一次連接的裝置。終止此連接即可連接到新裝置。
- 按  至少三秒鐘可終止本機上的藍牙連接。

聆聽來自藍牙裝置的聲音（接收）

來自藍牙裝置的音訊可以透過無線連接在本機上播放。



- 1 啟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2 按 。
本機的輸入源會切換為藍牙。
- 3 從藍牙裝置上的藍牙裝置列表選擇本機。
一旦建立連接後，將顯示藍牙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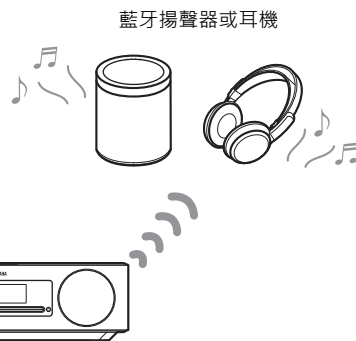
- 4 播放藍牙裝置上的音樂。

註

如果藍牙連接未建立，請從藍牙裝置中刪除本機的登錄，然後嘗試重複步驟 2-3。

使用藍牙揚聲器 / 耳機聆聽音訊 (傳輸)

藍牙揚聲器或耳機可以用於聆聽透過本機播放的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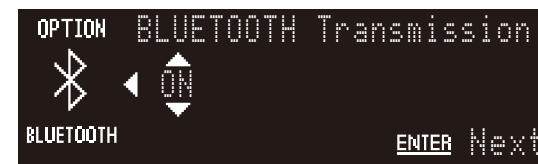


註

- 選擇藍牙作為輸入源時，此功能無法使用。選擇藍牙以外的輸入源。
- 務必使用配備音量控制的藍牙揚聲器或耳機。音量必須使用藍牙揚聲器或耳機進行調整。無法從本機調整音量。
- 使用藍牙揚聲器或耳機上的音量控制來調低音量，然後將揚聲器或耳機連接到本機。在連接之前若未調低音量可能會導致在藍牙連接建立時播放聲過大。



- 1 將藍牙揚聲器或耳機設定為配對模式。
- 2 按遙控器上的 **OPTION** 。
- 3 使用 ◀▶ 選擇  並按 **ENTER** 。
- 4 使用 ▲▼ 選擇 **Bluetooth TX** 並按 **ENTER** 。
- 5 使用 ▲▼ 選擇 **ON** 並按 **ENTER** 。



- 6 按 **ENTER** 。
- 將檢測並顯示可連接到本機的藍牙揚聲器或耳機。

7 選擇要連接的藍牙揚聲器或耳機，然後按 **ENTER**。

一旦建立連接後，將顯示藍牙指示燈。



8 選擇本機上的輸入源並播放來自該輸入源的音訊。



註

- 如果藍牙連接未建立，請從步驟 **1** 重複連接程序。
- 如果之前已將藍牙揚聲器或耳機連接到本機，則當按下 **RX/TX** 套用 TX（傳輸）模式時，本機將連接到最後一次連接的裝置。
- 在 TX（傳輸）模式下，音訊不會從本機輸出。
- 當本機處於待機模式時，將自動套用 RX（接收）模式。

收聽 FM 廣播電台

延長天線並將其擺放在可獲得良好 FM 收訊的位置。



調諧電台

- 1 按 **RADIO**。
- 2 按住 ◀ 或 ▶。

自動調諧開始。當調諧到一個電台時，調諧將自動停止。



註

如果電台收訊不佳，請反覆按 ◀/▶ 手動調諧電台。聲音會以單聲道聽到。

預設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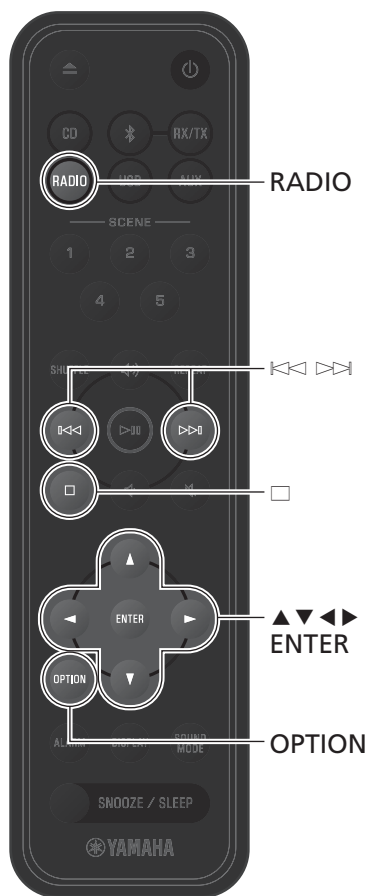
自動預設

本機會調諧到收訊良好的電台並將其自動預設。

- 1 按 **RADIO**。
- 2 按 **OPTION**。
- 3 使用 ◀/▶ 選擇  並按 **ENTER**。
- 4 使用 ▲/▼ 選擇 **Auto Preset** 並按 **ENTER**。
出現自動預設顯示。
- 5 按 **ENTER** 開始自動預設。
當自動預設完成時會顯示「Completed!」。

註

- 自動預設會以新電台取代目前儲存的所有電台。
- 最多可預設 40 個 FM 電台。
- 按 **OPTION** 可取消自動預設。



手動預設

1 調諧電台 (參見 p. 15)。

2 按住 **ENTER**。
會顯示預設設定。



3 按 **▲/▼** 選擇所需的預設編號，然後按 **ENTER**。

註
按 □ 可取消手動預設。

選擇預設電台

1 按 **RADIO**。

2 按 **◀◀/▶▶** 選擇預設電台。

刪除預設電台

1 按 **RADIO**。

2 按 **OPTION**。

3 使用 **◀/▶** 選擇 **FM** 並按 **ENTER**。

4 使用 **▲/▼** 選擇 **Preset Delete** 並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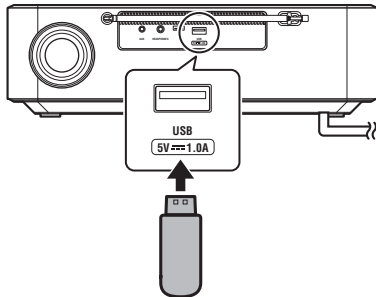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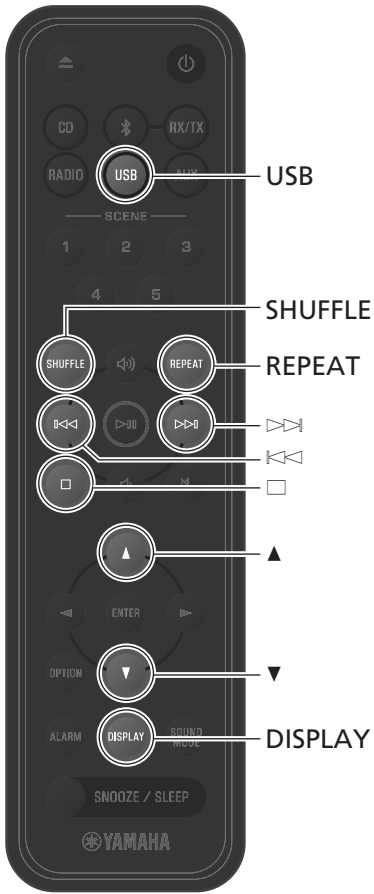
5 使用 **▲/▼** 選擇要刪除的預設編號或 **ALL**，然後按 **ENTER**。

會顯示確認用的對話框。按 **ENTER** 刪除預設電台。

6 按 **OPTION** 退出設定顯示。

聆聽 USB 閃存驅動器上的音樂

- 1 按 **USB**。
- 2 將 USB 快閃記憶體盤連接至 USB 插孔。



3 播放歌曲。

使用以下按鈕播放歌曲。

▲/▼	選擇資料夾。
⏮	跳到正在播放的歌曲的開頭或上一首歌曲。按住可快速倒帶。
⏭	跳到下一首歌曲。按住可快速前進。
⏸	播放 / 暫停
⏹	停止
SHUFFLE/ REPEAT	☞ p. 19
DISPLAY	顯示有關正在播放的內容的資訊。 (☞ p. 20)

註

- 儲存在 USB 閃存驅動器的音樂檔案可以透過本機播放。有關本機支援的 USB 閃存驅動器的資訊，請參閱「本機支援的裝置 / 媒體，以及檔案格式」(☞ p. 38)。
- 某些 USB 閃存驅動器即使符合要求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不保證所有 USB 閃存驅動器的可播放性和電源供應。
- 在斷開 USB 閃存驅動器的連接之前請先停止播放。
- USB 閃存驅動器只要連接到本機就會自動充電，除非本機處於 eco 待機模式。然而，某些裝置在連接時可能無法充電。請參閱「選項設定」以停用充電功能 (☞ p. 29)。
- 將 USB 閃存驅動器直接連接到本機的 USB 插孔。請勿使用延伸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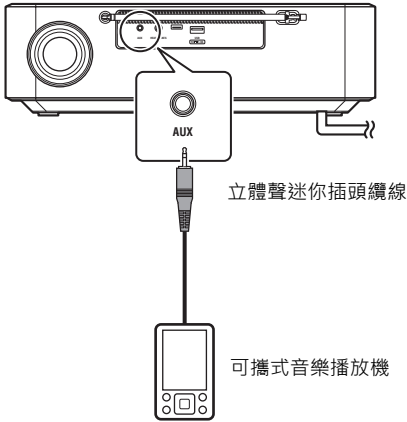
聆聽來自外部裝置的音樂

透過本機可以聽到連接至本機後面板上 AUX 插孔的外部裝置上播放的音樂。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外部裝置隨附的文件。

1 從電源插座拔下電源線，然後將外部裝置連接到本機。

使用另售的纜線進行連接。

註
連接前，請充分降低本機和外部裝置上的音量。否則，當音樂開始播放時，音量可能會出乎意料地大聲。



2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然後開啟本機。

3 按 **AUX**。

4 播放連接到本機的外部裝置。

實用功能

隨機和重複播放、歌曲資訊顯示以及 SCENE 功能等的功能令本機使用起來更加方便和享受。

隨機 / 重複播放

播放中按 **SHUFFLE** 或 **REPEAT**。

每次按下 **SHUFFLE** 或 **REPEAT** 時指示燈將改變，且歌曲將按如下方式播放。



隨機播放

隨機指示燈	媒體	
	數據 CD/USB	音訊 CD
all	隨機播放所有歌曲	隨機播放所有歌曲
	隨機播放資料夾中的所有歌曲	——
熄滅	隨機功能未被套用。	隨機功能未被套用。

重複播放

重複指示燈	媒體	
	數據 CD/USB	音訊 CD
all	重複所有歌曲	重複所有歌曲
	重複播放資料夾中的所有歌曲	——
	重複正在播放的歌曲。	重複正在播放的歌曲。
熄滅	重複功能未被套用。	重複功能未被套用。

播放資訊

當正在播放來自音訊 CD、數據 CD 或 USB 閃存驅動器的內容時，可以在顯示屏中顯示諸如播放時間等的資訊。

播放中按 **DISPLAY**。

每次按下 **DISPLAY**，顯示屏就會切換。

音訊 CD

顯示屏	資訊
PlayTime	歌曲的播放時間
Track Remaining Time	歌曲的剩餘時間
Total Remaining Time	光碟的剩餘時間

數據 CD/USB

顯示屏	資訊
PlayTime	檔案的播放時間
Song	歌名
Artist	藝術家姓名
Album	專輯名稱
File Name	檔案名稱
Folder Name	資料夾名稱

註

至於從某些類型的媒體播放的歌曲，可能無法正確顯示諸如專輯標題等的資訊。



調整音質

根據需要調整音訊參數以符合個人喜好。

調整音調

調整輸出低、中和高音調的級別。

註

在完成之前按 **OPTION** 可取消設定。

- 1 按 **OPTION**。
- 2 使用 ◀/▶ 選擇  並按 **ENTER**。
- 3 使用 ▲/▼ 選擇 **EQ Setting** 並按 **ENTER**。
- 4 調整低、中和高音調。



使用 ▲/▼ 更改級別。使用 ◀/▶ 選擇其他音調。按 **ENTER** 完成設定。

默認值：0

可調級別：-10 至 +10

- 5 按 **OPTION** 退出設定顯示。

選擇聲音模式

有兩種聲音模式 — Bass Boost 和 Standard。

- Bass Boost (默認值)
最適合音樂
- Standard
最適合人聲 (談話電台等)



使用 SCENE 登錄我的最愛

喜愛的歌曲和廣播電台可以被分配到 SCENE（1 至 5）按鈕。一旦登錄後，即可輕易選擇我的最愛聆聽。



登錄我的最愛

當要登錄的輸入源正在播放時，按住其中一個 SCENE 按鈕。

正在播放的歌曲或廣播電台將被分配到該 SCENE 按鈕。



聆聽我的最愛

按下已分配了喜愛的歌曲或廣播電台的 SCENE 按鈕。

- 將播放被分配到該 SCENE 按鈕的歌曲或廣播電台。在待機模式下按 SCENE 按鈕時，本機將被開啟並開始播放。
- 儲存在藍牙或其他外部裝置上的個別歌曲無法被分配到 SCENE 按鈕。按下已分配的 SCENE 按鈕，藍牙或其他外部裝置將被選為輸入源。

註

- 當使用之前已分配了另一個我的最愛的 SCENE 按鈕來登錄我的最愛時，新的我的最愛將取代之前的我的最愛。
- 如果在本機中放入未以 SCENE 按鈕登錄的 CD，或者未以 SCENE 按鈕登錄的 USB 閃存驅動器連接到本機，當按下 SCENE 按鈕時，將播放該 CD 或 USB 閃存驅動器上的第一首歌曲。

鬧鐘 (IntelliAlarm)

有五種鬧鐘選項 - - 音樂、嗶嗶聲、音樂和嗶嗶聲組合 - - 可供使用。可以選擇 CD、USB 閃存驅動器或廣播電台作為用於鬧鐘 (鬧鐘源) 的音樂來源。

鬧鐘類型

僅音樂 (Source)	音樂在指定的時間開始播放。 音樂在指定的時間前一分鐘以低音量開始播放，在指定的時間增加到指定的音量。
音樂 + 嗶嗶聲 (Source + BEEP)	音樂在指定的時間開始播放，同時嗶嗶聲開始響起。 音樂在指定的時間前三分鐘以低音量開始播放，在指定的時間增加到指定的音量。嗶嗶聲在指定的時間開始在音樂上響起。
僅嗶嗶聲 (BEEP)	嗶嗶聲在指定的時間開始響起。

鬧鐘源 (CD、USB 閃存驅動器和廣播電台)

可以根據鬧鐘源選擇以下播放類型。

註

將任何一個作為鬧鐘源使用時，確保將 CD 放入本機，或將 USB 閃存驅動器連接到本機。如果沒有適當的鬧鐘源，當鬧鐘啟動時，音樂將不播放，僅會發出嗶嗶聲。

CD

- 指定的歌曲：重複播放指定的歌曲。
- 重返播放：從最後播放的歌曲開始播放。

註

即使選擇了「指定的歌曲」，「重返播放」也會套用於數據 CD。

- 指定的歌曲：重複播放來自指定資料夾中的指定音樂檔案。
將資料夾和檔案如下命名，以將其用作鬧鐘源
資料夾名稱：「ALARM」
檔案名稱：「01」至「99」（例如，將 mp3 檔案命名為「01」時，檔案名稱為「01.mp3」。）

USB

註

如果 ALARM 資料夾包含名稱相同但副檔名不同的檔案，例如「01.mp3」和「01.wav」，則無法選擇要使用的指定檔案。

- 重返播放：從最後播放的音樂檔案開始播放。

廣播電台

- 指定的廣播電台：從預設電台中選擇來播放 (㉞ p. 15)。
- 重返播放：播放上次接收的廣播電台。



設定鬧鐘

1 按 **ALARM**。

會出現選項設定中的鬧鐘設定顯示。

註

設定鬧鐘時按 **OPTION** 可關閉鬧鐘顯示。

2 使用 ▲/▼ 選擇鬧鐘編號 (1 至 5)。

3 使用 ► 移動游標，然後使用 ▲/▼ 選擇 **ON**。



4 按 **ENTER**。

5 配置鬧鐘功能。

使用 ▲/▼ 選擇項目，然後按 **ENTER** 完成設定。

- ① 時和分
- ② 鬧鐘類型 (參見 p. 23)
- ③ 鬧鐘源 (參見 p. 23)
- ④ 播放類型 (參見 p. 23)
- ⑤ 重複 (可以使用 Multimedia Music Controller app 指定星期幾。)
- ⑥ 音量

6 按 **OPTION** 退出設定顯示。

顯示鬧鐘指示燈。





開啟和關閉鬧鐘

- 1 按 **ALARM**。
會出現選項設定中的鬧鐘顯示。
- 2 使用 ▲/▼ 選擇鬧鐘編號。
- 3 使用 ▶ 移動游標，然後使用 ▲/▼ 選擇 **ON** 或 **OFF**。
當鬧鐘開啟時，會顯示鬧鐘指示燈。
- 4 按 **OPTION** 退出設定顯示。

停止鬧鐘

暫時停止鬧鐘

在鬧鐘響起時按 **SNOOZE/SLEEP** 可停止鬧鐘。鬧鐘暫時停止，並在五分鐘後再次開始響起（貪睡功能）。

註

當選擇了 **Source + BEEP** 作為鬧鐘類型時，在鬧鐘響起時按 **SNOOZE/SLEEP** 將僅停止嗶嗶聲。再次按 **SNOOZE/SLEEP** 也可以停止音樂。請注意，鬧鐘將在五分鐘後再次響起。

完全停止鬧鐘

在鬧鐘響起時按住 **SNOOZE/SLEEP** 或按 **ALARM** 一次可完全停止鬧鐘。

註

如果沒有手動停止鬧鐘，其將在 60 分鐘經過後自動停止。

童鎖功能

童鎖功能會停用來自本機上控制的操作，以防止非預期或意外的操作。

此功能的默認值為停用。童鎖功能啟用時，只能透過本機上的控制操作以下功能。使用遙控器或 app 操作其他功能。

- 開啟本機 / 將本機設定為待機模式
- 停止鬧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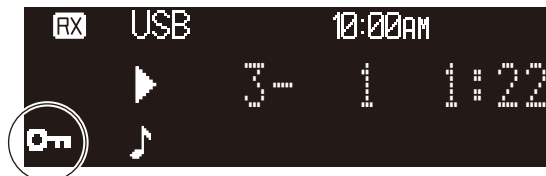
註

- 在完成之前按 **OPTION** 可取消設定。
- 即使啟用了童鎖功能，也可以將 CD 插入光碟插槽。請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兒童將其他物體插入光碟插槽。



啟用 / 停用童鎖功能

- 1 按 **OPTION**。
- 2 使用 ◀/▶ 選擇  然後按 **ENTER**。
- 3 使用 ▲/▼ 選擇 **Child Lock** 然後按 **ENTER**。
- 4 使用 ▲/▼ 選擇 **ON** 然後按 **ENTER**。
- 5 按 **OPTION** 退出設定顯示。
顯示童鎖指示燈。



為行動裝置充電（Q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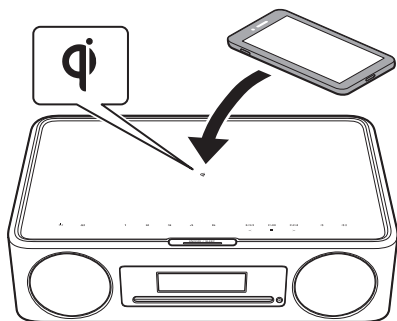
附有 Qi 圖標的行動裝置可以使用本機充電。有關 Qi 充電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您的行動裝置隨附的文件。

註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無法使用 Qi 充電功能：

- 本機處於 eco 待機模式。
- Qi 功能停用。
- 待機設定中的 Charge 停用（☞ p. 30），並且本機處於待機模式。

將行動裝置的 Qi 圖標朝下放在本機的 Qi 圖標上。



請勿將金屬物體（例如附有金屬元件的帶子）放在 Qi 圖標附近。未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火災、燒傷或其他傷害。

使用 Qi 充電指示燈可以確認充電狀態。

❏	可充電
[❏]	充電中
❏	充電完成 即使已充滿電，某些裝置的指示燈可能不會更改為充電完成指示燈。
❏	充電失敗 確保 Qi 圖標附近沒有放置其他對象物體。如果您已確認沒有任何東西干擾 Qi 功能，請參閱「故障排除」以獲取更多資訊（☞ p. 34）。

註


- 如果未開始充電，請移除裝置然後再次將其放在 Qi 圖標上。
- 充電時，請移除裝在行動裝置上的任何蓋子或套子。如果在充電過程中將磁卡或智慧卡放在本機和行動裝置之間，則某些信用卡或護照上使用的磁條或射頻識別（RFID）晶片可能會損壞。
- 在高環境溫度下充電可能需要更長時間。
- 如果音訊輸出所產生的振動導致行動裝置移動，則將防滑墊（隨附）以粗糙表面朝上放在行動裝置和本機之間。

調整顯示屏亮度（調光器）

顯示屏亮度可以自動或手動調整。

<p>Auto 本機會根據環境光線自動選擇明亮和暗淡級別的亮度。兩個級別的亮度都可以進行微調。值越高越明亮。</p>	<p>明亮級別選項 5 至 9（默認值：7）</p> <p>暗淡級別選項 0 至 4（默認值：2）</p>
<p>Manual 從 10 個選項中選擇偏好的亮度級別。</p>	<p>0 至 9（默認值：7）</p>



- 1 按 **OPTION**。
- 2 使用 ◀/▶ 選擇  然後按 **ENTER**。
- 3 使用 ▲/▼ 選擇 **Dimmer** 然後按 **ENTER**。
- 4 使用 ▲/▼ 選擇 **Auto** 或 **Manual**。

- 5 使用 ▶ 移至參數設定，並使用 ▲/▼ 指定級別。

選擇了 **Auto** 時會出現以下顯示。

（**B-Lv**: 明亮級別 · **D-Lv**: 暗淡級別）



- 6 按 **ENTER** 完成設定。
- 7 按 **OPTION** 退出設定顯示。

選項設定

可以使用選項選單配置各種設定。有關可用的選項，請參閱下一頁的「選項選單列表」。

1 按 **OPTION**。



2 使用 ◀/▶ 選擇一個選單組別，然後按 **ENTER**。






3 使用 ▲/▼/◀/▶ 選擇一個設定，然後按 **ENTER**。

在完成之前按 **OPTION** 可取消設定。

4 按 **OPTION** 退出設定顯示。



選項選單列表

組別	設定		
OPTION  CLOCK	Clock Setting	(㉟ p. 10)	
	Alarm Setting	(㉟ p. 23)	
OPTION  AUDIO	EQ Setting	(㉟ p. 21)	
	Sound Mode	(㉟ p. 21)	
OPTION  BLUETOOTH	Bluetooth TX	(㉟ p. 13)	
	Dimmer	(㉟ p. 28)	
	Menu Language	選擇顯示語言。	
	Qi Function	(㉟ p. 27)	
	Auto Power Standby	(㉟ p. 9)	
OPTION  SYSTEM	Standby Setting	ECO Standby	將耗電功率降到最低 (㉟ p. 9)
		Charge	此功能停用時，Qi/USB 充電功能無法使用 (默認值：啟用) (㉟ p. 27)。
	Child Lock	(㉟ p. 26)	
	Disc Manual Eject	彈出 CD。	
	Initial Setting	將本機恢復到原廠默認設定 (對選項設定的變更也將被重設)。	
	Firmware	Version Information	顯示本機的韌體版本。
		Firmware Update	更新本機的韌體。最新的韌體可從 Yamaha 網站下載。詳情請參閱更新韌體時隨附的資訊。
OPTION *  FM	Auto Preset	(㉟ p. 15)	
	Preset Delete	(㉟ p. 16)	

* 僅在輸入源為 FM 時顯示

故障排除

如果本機無法正常運作，請參閱下表。如果問題未列於表中，或者遵循提供的說明後症狀仍然存在，請關閉本機，從電源插座斷開與本機的連接，然後與離您最近的 Yamaha 授權經銷商或服務中心聯繫。

一般參數

問題	原因	解決辦法
本機一打開電源就關閉。 本機無法正常運作。	電源線未正確連接。	牢固地連接電源線。
本機無法操作。	內部微電腦因外部電擊（如閃電、過量靜電等）或供電電壓的下降而突然停止。	按住本機上的 ▲ 至少八秒鐘。本機將處於待機模式。
本機沒有聲音發出。	未正確選擇輸入源。	使用輸入源按鈕選擇一個輸入源（☞ p. 7）。
	音量級別被設定為最低級別或音量靜音。	提高音量。
	TX（傳輸）模式被套用於藍牙功能。	將 RX（接收）模式套用於藍牙功能（☞ p. 12）。
	外部裝置未牢固地連接到 AUX 插孔。	確認外部裝置已牢固地連接到本機的插孔。如果連接沒有問題，請檢查纜線是否損壞。
聽到雜訊。	用於連接本機和外部裝置的音訊纜線可能已損壞。	確認音訊纜線的連接。如果連接沒有問題，請使用另一條音訊纜線。
本機突然關閉。	睡眠定時器已被設定（☞ p. 10）。 自動電源待機功能啟動。（☞ p. 9）。	開啟本機，並再次播放該音源。
可以聽到斷裂、失真或異常的雜訊。	音量（尤其是低音）過高。	降低音量，或調整低音（☞ p. 21）。

問題	原因	解決辦法
本機的時鐘被重設。	超過一週沒有為本機供電。	如果電源線已從電源插座斷開連接超過一週，時鐘可能會被重設。再次設定時鐘（☞ p. 10）。
來自附近的電子設備的干擾產生雜訊。	本機太靠近其他電子設備。	將本機放在遠離其他電子設備的位置。
遙控器無法正常運作或功能不正常。	遙控器可能超出其操作範圍。	在其操作範圍內操作遙控器（☞ p. 9）。
	本機上的遙控器傳感器可能暴露在直射陽光或逆變型螢光燈等的強烈照明下。	更改照明或本機的方向，或本機的位置。
	電池可能已耗盡。	將電池（CR2025）換新（☞ p. 8）。
	本機的傳感器與遙控器之間存在障礙物。	移除障礙物。
無法操作本機上的觸控傳感器。	童鎖功能啟用。	停用童鎖功能（☞ p. 26）。
	物體被放置在觸控傳感器上。	請勿在觸控傳感器上放置物體。

藍牙

問題	原因	解決辦法
無法將本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本機已連接到另一台藍牙裝置。	終止目前的藍牙連接，然後連接到新的裝置。
	本機和藍牙裝置相距太遠。	將藍牙裝置移至本機附近。
	以 2.4GHz 頻帶運作的裝置（微波爐、無線網路裝置等）正在干擾無線通訊。	將本機和藍牙裝置遠離該裝置。如果無線 LAN 路由器支援 5GHz 頻帶，請使用 5GHz 頻帶將網路裝置連接到網路。
	藍牙適配器等裝置的密鑰不是「0000」。	使用密鑰為「0000」的藍牙裝置。
	該藍牙裝置不支援藍牙立體聲音訊傳輸規範（A2DP）。	使用支援 A2DP 的藍牙裝置。
無聲音播放，或者播放中聲音中斷。	藍牙裝置上的音量級別設定過低。	提高藍牙裝置上的音量。
	藍牙裝置未配置將音訊訊號傳輸到本機。	在藍牙裝置上選擇本機作為音訊輸出目的地。
	藍牙連接已終止。	再次建立藍牙連接（☞ p. 12）。
	以 2.4GHz 頻帶運作的裝置（微波爐、無線網路裝置等）正在干擾無線通訊。	將本機和藍牙裝置遠離該裝置。如果無線 LAN 路由器支援 5GHz 頻帶，請使用 5GHz 頻帶將網路裝置連接到網路。
	本機和藍牙裝置相距太遠。	將藍牙裝置移至本機附近。

光碟

問題	原因	解決辦法
插入光碟後無法開始播放。 某些功能無法使用。	本機不支援插入的光碟。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 (參 p. 37)。
	光碟可能髒污。	將光碟擦拭乾淨 (參 p. 37)。
按下 ▷/⏸ 時，無法開始播放 (或立即停止)。	本機不支援插入的光碟。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 (參 p. 37)。
	如果本機從寒冷的地方被移到溫暖的地方，可能已在光碟讀取鏡頭上形成冷凝。	等待一兩個小時，直到本機調整到室溫，然後再次嘗試。
按 ▲ 時，不會彈出 CD。		使用選項設定中 Disc Manual Eject 彈出光碟 (參 p. 30)。

Qi

問題	原因	解決辦法
本機停止充電。	對象物體被放在 Qi 圖標附近。	移除對象物體。
	當本機或行動裝置變得過熱時，本機將暫時停止充電。	一旦本機或行動裝置的溫度降至可接受的溫度，充電將重新開始。

USB 閃存驅動器

問題	原因	解決辦法
本機無法檢測到 USB 閃存驅動器。	USB 閃存驅動器未牢固地連接到 USB 插孔。	關閉本機，重新連接您的 USB 閃存驅動器，然後再次開啟本機（☞ p. 17）。
	使用了 FAT16/32 格式以外的 USB 閃存驅動器。	使用 FAT16 或 FAT32 格式的 USB 閃存驅動器。
無法查看 USB 閃存驅動器中的資料夾和檔案。	USB 閃存驅動器內的數據被加密保護。	使用無加密功能的 USB 閃存驅動器。
播放不開始，或播放在開始時停止。	該音樂檔案不受本機支援。	確認受本機支援的檔案格式（☞ p. 38）。

FM 收訊

問題	原因	解決辦法
FM 立體聲收訊有雜訊。	您選擇的廣播電台可能離您的區域較遠，或者天線輸入不佳。	更改天線的高度或方向，或者更改本機的位置。
自動調整不起作用。	您選擇的廣播電台可能離您的區域較遠，或者天線輸入不佳。	更改天線的高度或方向，或者更改本機的位置。 手動調諧電台（☞ p. 15）。
無法選擇預設廣播電台。	預設電台可能已被消除。	再次預設廣播電台（☞ p. 15）。
有失真，無法獲得清晰的收訊。	可能發生多徑反射或其他無線電干擾。	更改天線的高度或方向，或者更改本機的位置。
	Qi 充電正在干擾無線電收訊。	停用 Qi 充電功能（☞ p. 30）。

顯示屏中的訊息

訊息	說明	解決辦法
No Disc	插入本機中的光碟可能不受支援。 光碟可能髒污，或者異物可能附著在其上。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 (參 p. 37)。 將光碟擦拭乾淨。或者，去除黏附在光碟上的異物。
Reading	本機正在讀取指定的檔案 / 內容。	等待本機完成讀取。
Unknown Disc	光碟放置顛倒。 插入了本機無法識別的光碟。	將商標面朝上放置光碟。 確認光碟受本機支援 (參 p. 37)。
Unknown Media	插入或連接了本機無法識別的光碟或 USB 閃存驅動器。	確認光碟或 USB 閃存驅動器受本機支援 (參 p. 37)。
Invalid Disc		
No Files	光碟或 USB 閃存驅動器未含有受本機支援的檔案。	使用含有受本機支援的檔案的光碟或 USB 閃存驅動器 (參 p. 37)。
Read Error	本機無法讀取指定的檔案 / 內容。	彈出光碟或斷開 USB 閃存驅動器的連接，然後再次插入光碟或連接 USB 閃存驅動器。
Not Connected	藍牙連接未建立。	確認藍牙連接。

本機支援的裝置 / 媒體，以及檔案格式

裝置 / 媒體

USB 閃存驅動器

- 本機與 FAT16 或 FAT32 格式的 USB 閃存驅動器相容。請勿連接任何其他類型的 USB 閃存驅動器。
- 不能使用附帶加密的 USB 閃存驅動器。
- 恕無法保證所有 USB 閃存驅動器的運作。

Yamaha 和供應商對連接到本機的 USB 閃存驅動器上所儲存的數據遺失恕不承擔任何責任。作為預防措施，建議製作重要檔案的備份副本。

光碟

- 本機係設計用於光碟或光碟封套上印有以下任何標誌的音訊 CD、CD-R/RW (ISO 9660 格式)。

音訊 CD



CD-R/R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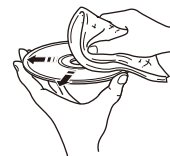


- * 註記有下列之一的光碟。
消費者用
供消費者用
僅供音樂用

光碟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型的光碟。否則可能會損壞本機。
- 除非進行終結化，否則無法播放 CD-R/RW。終結化意指讓光碟準備好在相容裝置上播放的過程。
- 根據光碟特性或錄製條件，某些光碟無法播放。
- 請勿使用任何非標準形狀的光碟，如心形光碟。
- 請勿使用表面有許多刮痕或裂縫的光碟，或翹曲 / 膠合光碟。

- 請勿觸摸光碟表面。握住光碟的邊緣或中心孔。
- 在光碟的商標面上書寫時，請使用軟尖筆。
- 請勿使用貼有膠帶、貼紙或標籤的光碟。若將貼有任何這些物品的光碟插入本機有可能無法彈出。
- 請勿使用保護蓋來防止刮痕。
- 請勿將光碟以外的任何物體插入本機。
- 請勿一次將多張光碟插入本機。這可能會損壞本機和光碟。
- 如果光碟變髒，請使用乾淨、乾燥的軟布從中心向邊緣擦拭。請勿使用唱片清潔劑或油漆稀釋劑。
- 請勿使用任何鏡頭清潔劑，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機能失常。
- 請勿將光碟暴露在陽光直射、高溫、高濕度或有灰塵的環境中。
- 不使用光碟時，請將其從本機中取出並存放在合適的盒子中。



檔案格式

USB

格式	取樣頻率 (kHz)	量化位元 (bit)	位元速率 (kbps)	聲道數量
WAV*	32/44.1/48/ 88.2/96/176.4/ 192	16/24	-	2
MP3	32/44.1/48	-	8-320	2
WMA	32/44.1/48	-	8-320	2
MPEG-4 AAC-LC	32/44.1/48	-	8-320	2
FLAC	32/44.1/48/ 88.2/96/176.4/ 192**	16/24	-	2
ALAC	32/44.1/48	16/24	-	2
AIFF	32/44.1/48/ 88.2/96/176.4/ 192	16/24	-	2

* 僅線性 PCM 格式

** 使用某些壓縮率的部分音樂檔案和內容可能無法正確播放。

無法播放數位版權管理 (DRM) 檔案。

CD

格式	取樣頻率 (kHz)	量化位元 (bit)	位元速率 (kbps)	聲道數量
MP3	32/44.1/48	16	8-320	2
WMA	32/44.1/48	16	8-320	2

規格

輸入		
AUX	3.5mm 立體聲迷你插孔	
輸出		
HEADPHONES	3.5mm 立體聲迷你插孔	
USB		
音訊格式	MP3, WMA, AAC, WAV, FLAC, ALAC, AIFF	
CD		
雷射	類型	半導體雷射 GaAs/GaAlAs
	波長	775 – 780 nm
	輸出功率	4 mW
媒體 *	CD、CD-R/RW	
音訊格式	音訊 CD、MP3、WMA	
* 8cm 迷你 CD 無法使用		
藍牙		
藍牙版本	Ver.4.2	
支援的設定檔	A2DP (接收和傳送功能) AVRCP	
相容的編碼解碼器	SBC	
最大通訊範圍	10m (無干擾)	
藍牙輸出	類別 1	
調諧器		
調諧範圍	FM	加拿大機型：87.5 MHz ~ 107.9 MHz 其他機型：87.5 MHz ~ 108.0 MHz

擴大機部分		
最大輸出功率	揚聲器	25 W + 25 W (6 Ω, 1 kHz, 10 % THD)
	耳機	20 mW + 20 mW (16 - 32 Ω, 1 kHz, 10 % THD)
無線充電		
標準	Qi 認證	
一般參數		
電源	電壓 / 頻率	加拿大機型：AC 120 V, 60 Hz 澳洲機型：AC 220 - 240 V, 50 Hz 亞洲機型：AC 100 - 240 V, 50/60 Hz 台灣機型：AC 110 - 120 V, 50/60 Hz 中國機型：AC 220 V, 50 Hz 韓國機型：AC 220 V, 60 Hz
耗電功率	42 W	
待機耗電功率	Eco 待機 (啟用)：0.9 W 或更低 (選項設定：調光器級別 7) Eco 待機 (停用)：1.8 W 或更低 (選項設定：調光器級別 7 · 停用充電)	
尺寸 (寬 x 高 x 深)	370 × 111 × 252 mm	
重量	4.2 kg	

本使用說明書的內容為印製日期的最新規格。若要取得最新版本的使用說明書，請至 [Yamaha 網站](http://www.yamaha.com) 進行下載。



Yamaha 環保標籤是對高環境性能產品進行認證的標誌。



Bluetooth® 字標和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Yamaha 公司對此等標誌的任何使用均已取得授權。其他商標和商品名均歸其各自的所有者所有。



「Qi」符號是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的商標。

軟體授權

本產品使用以下軟體。

Apache License
Version 2.0, January 2004
<http://www.apache.org/licenses/>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1. Definitions.

"License" shall mea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as defined by Sections 1 through 9 of this document.

"Licensor" shall mean the copyright owner or entity authorized by the copyright owner that is granting the License.

"Legal Entity" shall mean the union of the acting entity and all other entities that control, are controlled by, or are under common control with that entit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efinition, "control" means (i) the power, direct or indirect, to cause the direction or management of such entity, whether by contract or otherwise, or (ii) ownership of fifty percent (50%) or more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r (iii)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such entity.

"You" (or "Your") shall mean an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exercising permissions granted by this License.

"Source" form shall mean the preferred form for making modif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oftware source code, documentation source, and configuration files.

"Object" form shall mean any form resulting from mechanical transformation or translation of a Source for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iled object code, generated documentation, and conversions to other media types.

"Work" shall mean the work of authorship, whether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made available under the License, as indicated by a copyright notice that is included in or attached to the work (an example is provided in the Appendix below).

"Derivative Works" shall mean any work, whether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that is based on (or derived from) the Work and for which the editorial revisions, annotations, elaborations, or other modifications represent, as a whole,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License, Derivative Works shall not include works that remain separable from, or merely link (or bind by name) to the interfaces of, the Work and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Contribution" shall mean any work of authorship, including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the Work and any modifications or additions to that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that is intentionally submitted to Licensor for inclusion in the Work by the copyright owner or by an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authorized to submit on behalf of the copyright own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efinition, "submitted" means any form of electronic, verbal, or written communication sent to the Licensor or its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munication on electronic mailing lists, source code control systems, and issue tracking systems that are manag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Licensor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and improving the Work, but excluding communication that is conspicuously marked or otherwise designated in writing by the copyright owner as "Not a Contribution."

"Contributor" shall mean Licensor and any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on behalf of whom a Contribution has been received by Licensor and subsequently incorporated within the Work.

2. Grant of Copyright Licens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each Contributor hereby grants to You a perpetual, worldwide, non-exclusive, no-charge, royalty-free, irrevocable copyright license to reproduce, prepare Derivative Works of, publicly display, publicly perform, sublicense, and distribute the Work and such Derivative Works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3. Grant of Patent Licens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each Contributor hereby grants to You a perpetual, worldwide, non-exclusive, no-charge, royalty-free, irrevocable

(except as stated in this section) patent license to make, have made, use, offer to sell, sell, import, and otherwise transfer the Work, where such license applies only to those patent claims licensable by such Contributor that are necessarily infringed by their Contribution(s) alone or by combination of their Contribution(s) with the Work to which such Contribution(s) was submitted. If You institute patent litigation against any entity (including a cross-claim or counterclaim in a lawsuit) alleging that the Work or a Contribution incorporated within the Work constitutes direct or contributory patent infringement, then any patent licenses granted to You under this License for that Work shall terminate as of the date such litigation is filed.

4. Redistribution. You may reproduce and distribute copies of the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in any medium,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s, and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provided that You mee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 You must give any other recipients of the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a copy of this License; and
(b) You must cause any modified files to carry prominent notices stating that You changed the files; and

(c) You must retain, in the Source form of any Derivative Works that You distribute, all copyright, patent, trademark, and attribution notices from the Source form of the Work, excluding those notices that do not pertain to any part of the Derivative Works; and

(d) If the Work includes a "NOTICE" text file as part of its distribution, then any Derivative Works that You distribute must include a readable copy of the attribution notices contained within such NOTICE file, excluding those notices that do not pertain to any part of the Derivative Works, in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places: within a NOTICE text file distributed as part of the Derivative Works; within the Source form or documentation, if provided along with the Derivative Works; or, within a display generated by the Derivative Works, if and wherever such third-party notices normally appear. The contents of the NOTICE file are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 not modify the License. You may add Your own attribution notices within Derivative Works that You distribute, alongside or as an addendum to the NOTICE text from the Work, provided that such additional attribution notices cannot be construed as modifying the License.

You may add Your own copyright statement to Your modifications and may provide additional or different licens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e,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Your modifications, or for any such Derivative Works as a whole, provided Your us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Work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conditions stated in this License.

5. Submission of Contributions. Unless You explicitly state otherwise, any Contribution intentionally submitted for inclusion in the Work by You to the Licensor shall be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without any additional terms or conditions.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nothing herein shall supersede or modify the terms of any separate license agreement you may have executed with Licensor regarding such Contributions.

6. Trademarks. This License does not grant permission to use the trade names, 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or product names of the Licensor, except as required for reasonable and customary use in describing the origin of the Work and reproducing the content of the NOTICE file.

7. Disclaimer of Warranty.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or agreed to in writing, Licensor provides the Work (and each Contributor provides its Contributions) on an "AS IS" BASIS, WITHOUT WARRANTIES OR CONDITIONS OF ANY KIND, either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warranties or conditions of TITLE, NON-INFRINGEMENT,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You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using or redistributing the Work and assume any risks associated with Your exercise of permissions under this License.

8.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 no event and under no legal theory, whether in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contract, or otherwise,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such as deliberate and grossly negligent acts) or agreed to in writing, shall any Contributor be liable to You for damages, including any direct, indirect, special,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of any character arising as a result of this License or out of the use or inability to use the Work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amages for loss of goodwill, work stoppage, computer failure or malfunction, or any and all other commercial damages or losses), even if such Contributor has been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9. Accepting Warranty or Additional Liability. While redistributing the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You may choose to offer, and charge a fee for, acceptance of support, warranty, indemnity, or other liability obligations and/or rights consistent with this License. However, in accepting such obligations, You may act only on Your own behalf and on Your sole responsibility, not on behalf of any other Contributor, and only if You agree to indemnify, defend, and hold each Contributor harmless for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or claims asserted against, such Contributor by reason of your accepting any such warranty or additional liability.

END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FLAC

Copyright © 2000–2009 Josh Coalson
Copyright © 2011–2016 Xiph.Org Foundation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Xiph.org Foundation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FOUNDATION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YAMAHA CORPORATION

10-1 Nakazawa-cho, Naka-ku, Hamamatsu, 430-8650 Japan

Yamaha Global Site
<https://www.yamaha.com/>

Yamaha Downloads
<https://download.yamaha.com/>

Manual Development Group
© 2020 Yamaha Corporation
Published 07/2021
KSEM-B0

AV18-0104